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 112.10.02.高市不動產商會字第 1120450 號
檔 號：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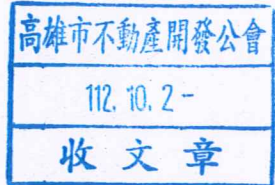
地址：830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

80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承辦人：楊舒閔
電話：07-7410141#219
傳真：07-7108346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稽服字第1122450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使用牌照稅便民服務特輯」稅務專欄



主旨：檢送112年10月份「高雄市使用牌照稅便民服務特輯」稅務專欄，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協助刊登於貴單位官網、Facebook等社群媒體廣為宣傳，謹致謝忱，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新商業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鳳山區農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工業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高雄市稅務研究會、高雄市總工業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大高雄記帳士公會
副本：企劃服務科

處長 蔡麗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室)主管判發



高雄市使用牌照稅便民服務特輯

一、使用牌照稅單開放歸戶申請

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單即日起提供線上申辦歸戶服務，申辦後可採每 5 輛車併入 1 張稅單之歸戶方式印製寄發。納稅人除利用自然人或工商憑證至地方稅網路申辦作業網站線上申辦外，高雄市稅捐處官網更擴大提供免憑證線上申辦新管道，以多元服務無憑證及健保卡未註冊之納稅人。

如有稅單歸戶需要者，須於開徵前 2 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核准後，未來新增購車輛如車籍地址登記為高雄市，即自動併入歸戶免另申請；如車輛車籍地址自高雄市移轉至外縣市，亦自動終止該車歸戶免另申請，若仍有歸戶需求，請記得向移入的該縣市稅捐稽徵機關重新申請。

另外超商代收稅款限額 3 萬元，如歸戶後金額超過 3 萬元，請記得至金融機構(不含郵局)臨櫃或掃描稅單 QR code 線上繳納。

二、身障停車位識別證及牌照稅減免一站辦到好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與社會局自 112 年起共同推動「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與牌照稅減免一站式服務」，市民朋友於社會局各服務據點辦理身障停車位識別證時，只要填寫一張申請書，即可一併申請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減免，避免身障朋友奔波勞苦，簡化申辦流程。

為保障身障朋友權益，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對其本人所有之車輛，高雄市稅捐處也有主動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之關懷措施。針對沒有汽車駕照之身心障礙者，可以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例如：祖孫、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翁婿婆媳)所有之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每一身障者以一台為限。

民眾如需申辦，請洽高雄市稅捐處官網(網址：<https://www.kctax.gov.tw/>)查詢並線上申辦。如對上述服務尚有疑問，可電洽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消費稅科(07-7410141 分機 222)詢問。

